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瀋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

破碎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瀋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5536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yo07		
建设项目名称	两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铂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贵金属矿采选;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两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230EDL411J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丽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丽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丽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230EDL411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20220503411000000036	01030465	常振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报告全文	01030465	常振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KN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淅川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振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6，信用编号BH0304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常振勇（信用编号BH03046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6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常振勇

性别：

出生年月：

1993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600036



解生路、右破碎线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保编号			姓 名	常振勇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218.78	1838.88	0.00	70	1838.88	21057.6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标准。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16 11:13:58 打印时间：2026-06-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293-04-01-826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丽娜	联系方式	13839821136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 0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8 分 39.312 秒, 北纬 34 度 49 分 9.8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916 铝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15
环保投资占比（%）	6.4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现场调查，其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停止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580
专项评价设置	无		

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开发区呈“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其中天坛园区位于渑池县中心城区北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9.2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渑垣高速-纬六路-G241，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渑垣高速-S312。英张园区位于英豪镇和张村镇区中间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1.8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纬三路，北至振业路。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1.3 发展定位 国家领先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建设基地；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渑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1.4 主导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1.5 功能布局

①天坛园区

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②英张园区

英张园区定位为工业集中发展园区，在产业布局方面，主要布局有色金属加工及非金属新材料产业。英张园区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2个）。

1.6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天坛园区企业均由天坛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工业用水，目前集聚区已经建成的供水工程有：纬一路供水管网工程、经十一路供水管网工程、工业大道纬三路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工业大道供水管网工程。

排水设施规划及污水处理厂：天坛园区污水汇入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沿纬一路铺设污水干管，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根据负荷测结果和总体规划布局，利用产业聚集区两座现状变电站，110kV 会盟变主变容量升级为 40+63MVA，35kV 西阳变主变容量升级为 2×20MVA。变电站的双回电源来自园区外，同时实现两座变电站的线路联络，形成手拉手的供电方式，进一步增强供电的可靠性与灵活性。

供热工程设施规划：规划天坛园区热源为华能热电厂和东方希望热电厂。根据相关规划，华能热电厂位于会盟路东段北侧，工程新建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双抽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设施，建成后具备承担面积为 970 万 m²的集中采暖热负荷和提供 200t/h 工业蒸汽量的集中供热能力。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燃气气源以管道输送的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暂未供应区域的补充过渡气源。天然气资源为义马煤制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通过河南省配套建设天然气主干管网、地方分输支线调配的其它管输天然气资源作为补充应急气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新材料及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2、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豫环函[2024]148 号”文出具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域	西阳村水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仰韶文化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

				限值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限内开发区氧化铝产能原则上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
			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求。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拟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A 级水平建设。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1 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含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镉的电镀废水没有全部回用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	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新材料及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被例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拟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A 级水平建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禁止入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颗粒物满足区域倍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消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险防控	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很小，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干雾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表 1-2 项目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积极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2	优化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相符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产	相符

		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的颗粒物采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新材料及轻工业园区，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6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
	8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411293-04-01-826366）			

（见附件 2），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系统显示，本项目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 ZH411221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浉池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已按照《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等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根据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涧河塔尼监测断面 2024 年除 7 月份氨氮略有超标外，其余主要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随着《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等实施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声环境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

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 018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显示，本项目涉及本项目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 ZH41122120001），其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全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12212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产业布局属于新材料及轻工业园区，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铝矿石破碎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或严重资源浪费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与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三黄河办〔2026〕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原则上在 2026 年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td><td>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内；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原则上在 2026 年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内；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原则上在 2026 年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内；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411293-04-01-826366）（见附件 2），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10.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相符
1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9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2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物资。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6〕5 号）等相关要求。 四、与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标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铝矿石破碎项目，所用原料为铝矿石，经破碎、筛分等工艺进行生产，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进行分析，对比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1-5 与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A 级要求		本工程建设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采用锅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达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的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处理； 3、粉状物料全部采用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产尘点采用集气收尘措施，物料下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5、本项目厂区均设置有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项目除尘器设置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本项目厂区地面道路均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保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10mg/m ³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保档案，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等，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并进行废气自行监测，保存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燃料消耗记录； 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 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成品及原料运输时要求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达到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五、与《2019 年专项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三门峡市环境攻坚办发布的《关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三门峡市环境攻坚办〔2019〕37 号），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进行项目的建设，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三门峡市环境攻坚办发布的《关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三门峡市环境攻坚办〔2019〕37 号）其他行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及三门峡市环境攻坚办〔2019〕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	相符性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铝矿石为块状原料，储存在生产车间封闭料场中，料场设置干雾抑尘设备。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储存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进出口，均设置卷帘门，在无车辆进出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外，其他区域地面均硬化。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次环评根据项目工艺，在物料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要求功能区划，因成品不宜见水，不设置干雾抑尘设备。	相符
	厂门口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物料输 送环 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密闭皮带进行密闭输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		

		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物料运输时运采样苫布将车斗完全覆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筛分布置在封闭厂房内，进料口和出料口均布置了集气设施，包装等过程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且均布置了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铝矿石暂存在封闭原料库内，生产环节在封闭的车间内运行，评价提出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企业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厂区未利用进行绿化或硬化，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有洒水车，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配备废水收集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文〔2019〕84 号文和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

六、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

分水岭内的区域。

(2) 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 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4) 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5) 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经查询河南省单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裴窑水库，西距其二级保护区约为 3.9km，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七、与《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2010 版）》，仰韶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如下：

一、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层次：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175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6.9%。

1、重点保护范围

(1) 四至：东至饮牛河；南至刘果水库；西至西沟；北至仰韶村纪念碑院落北侧。

(2) 规模：南北最宽约 1 公里，东西最长约 0.9 公里，132 公顷左右，占总保护范围面积的 28.57%。

2、一般保护范围

(1) 四至：东至庵礼村、庙西；南至刘果水库南堤；西至仰公路刘果村段；北至仰韶村以北。

(2) 规模：南北最宽约 1.5 公里，东西最长约 1.6 公里，125 公顷左右（不含重点保护范围），占总规划面积的 71.43%。

二、建设控制地带

南北最宽约 8 公里，东西最长约 5 公里，2370 公顷左右，占总规划面积的 93.1%。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1) 四至：东至澠池县城经曹浮沱、庵礼村、庙西至天坛村的公路；南至曹浮沱村南、后窑村南、刘果村南；西至刘果村西；北至仰韶村北。

(2) 规模：面积约为 237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 四至：东侧南起连霍高速公路，向北经岭头、贺浮沱、天坛、鹰咀沟到 314 省道为止的沟壑；南至连霍高速；西至庄子村、阳光村、韩家坑一线；北至 314 省道。

(2) 规模：1549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和一类建控地带）。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 四至：东至阳坡岭至旅游公路一线；南至 314 省道；西侧南起韩家坑，

向北至飞山北；北至飞山北侧。

(2) 规模：面积约为 584 公顷。

本项目厂址距仰韶文化遗址保护范围约 1.25km，距一级建设控制地带约 1.1km，距离距二级建设控制地带约 995m，距离距三级建设控制地带约 1.7km。

本项目在仰韶村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八、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水禽为主，兼具开展经营利用和科学研究、生态旅游、自然保护教育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福建闽江源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936 号）文件内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进行调整，调整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不变，在东经 110°21'49"—112°48'15"，北纬 34°33'59"—35°05'01"之间，总面积 68000 公顷，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个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20732 公顷，缓冲区面积 892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341 公顷。由三门峡库区段、小浪底库区段、小浪底大坝下游段三部分组成。核心区作为严格保护区，均保持其自然状态，禁止一切人为干扰；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多种经营，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不影响资源保护为前提。

(1) 核心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 5 处核心区，分别为灵宝核心区，灵宝—陕州区核心区，湖滨区核心区，孟津-孟州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

(2) 缓冲区

位于各核心区的边沿。

①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200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200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34'37"~34°48'10"，东经 110°22'18"~111°10'29"之间。

②吉利、孟津、孟州缓冲区：面积 7400 公顷，缓冲区界西至吉利区与济源市

交界处，北部以引黄灌区为界，南部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东部至核心区界 300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47'34"~34°53'37"，东经 112°32'15"~112°48'05"之间。

(3)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总面积 38341 公顷，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卫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地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

本项目西北距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18.7km，项目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

九、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三政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 号）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燃气锅炉	相符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公路货物周转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项目物料	相符

		量占比均达到省定目标,火电、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配合做好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积极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运输量12万t/a,不属于大型工矿企业。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区内采用机械新能源车辆。	相符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防止扬尘污染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关要求。 十、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备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拟建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企业名称</td><td>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td><td>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项目名称</td><td>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td><td>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建设地点</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总投资</td><td>80万元</td><td>80万元</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td><td>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	相符	4	总投资	80万元	80万元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	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	相符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	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018号	相符																														
4	总投资	80万元	80万元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	该项目年破碎加工6万吨铝矿石,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粗破→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	相符																														

		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 振动筛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等。	振动筛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及建设地点与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 1.1 项目由来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0LA11J，主要从事煤炭和矿产品仓储、配送、运输、装卸等综合服务。 2024年6月，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30万吨项目环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13日，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渑开[2024]3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现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设计仓储规模为煤炭15万t/a、铝土矿10万t/a、铁矿石5万t/a。 随着矿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铝土矿破碎料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为了满足铝土矿破碎料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租赁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扩建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前身依次为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和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1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2002]120号”对《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65kt/a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004年8月23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险[2004]33号”对已建成部分进行了验收；2007年10月8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险[2007]53号”对技改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原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停产多年，不再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贵金属矿采选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
------	---

时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天瑞铝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2 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工艺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成品），其中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130m ²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90m ² ，各设置一条铝矿石破碎生产线		租赁现有厂房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用于铝土矿原料暂存，其中 1#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6500m ² ；2#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7540m ²		
		成品库：用于铝土破碎料暂存，其中 1#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2#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2780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95m ² ，3F	利用现有办公楼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3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 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2#生产车间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内分别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3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 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5m ² ）	新建

2、本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矿石，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型号/规格
1	铝矿石	吨/年	30019.9	0-10mm

2		吨/年	29979.3	10-30mm
---	--	-----	---------	---------

3、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备注
1	铝矿石	万吨/年	6	固态(大于 80mm)	由渑池县浩德矿业有限公司供给
2	水	m ³ /年	21899.4	/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3	电	万 kW·h	50	/	由市政电网供给

铝矿石是三门峡市重要的优势矿产，也是河南省重要的优质铝土矿资源基地，主要集中分布在陕县、渑池县及湖滨区，面积约 520 平方公里。其分布具有相对集中、埋藏深、品位高，适于开采等特点。区内已发现矿产地 24 处，其中大型矿床 2 处，中型 8 处，小型 13 处。

本项目主要承担铝矿石破碎加工任务，为氧化铝生产企业提供符合粒径要求的铝矿石，项目已与渑池县浩德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铝矿石购销合同，详见附件 6。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复合圆锥破	PYD-900	2 台	生产能力 15~50t/h，功率 50kw
2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2 台	生产能力 16~64t/h，功率 30kw
3	振动筛	3YK-1230	2 台	处理能力 12-80t/h，功率 5.5kw
4	覆膜滤袋除尘器	/	2 台	/
5	皮带输送机	/	10 条	/
6	给料机	BW500*3000	2 台	/
7	风机	/	2 台	/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项目设备额定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破碎 6 万吨铝土矿，受市场和环境

预警管控以及设备检修维护等因素制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则每小时需加工原料 25t。根据厂家提供设备参数，复合圆锥破碎机能力均在 15~50t/h 之间，颚式破碎机破碎能力在 16~64t/h，振动筛处理能力为 12-80t/h，因此，本项目拟选用设备可以满足年破碎 6 万吨产能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内按照生产工艺进行顺序布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等均为独立区域，原料库紧邻生产车间，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并设置专用物料通道，厂区总体布置合理紧凑，物料运输便捷，保证生产运营安全；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工程用水厂区自备水井供给，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干雾喷淋降尘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①干雾喷淋降尘用水

参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宜采用 1.5-2.0L/（m²·d），本项目取 2.0L/（m²·d）；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干雾抑尘装置覆盖全部车间，喷淋面积 33510m²，用水量 67.02m³/d；抑尘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②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0L/（m²·d），年洒水天数约 220d（除去冬季结冰及雨季），厂区新增道路面积约 1860m²，则抑尘用水量为 818.4m³/a（3.72m³/d），厂区道路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每天进厂、出厂前均需冲洗。本项目新增原料、成品运输总量约 12 万 t。按照年工作 300d，每辆车的运输量 30t 进行计算，则新增原料和成品平均每天共需要运输 14 次，新增车辆冲洗次数为 28 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量为 80~120L/辆·次，车辆冲洗用水系数按照 0.1m³/车进行计算，则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2.8m³/d，840m³/a。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20%，经计算，车辆冲洗装置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6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水，补充水量为 0.56m³/d，168m³/a。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在厂区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

（2）排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①车辆冲洗废水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672m³/a，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 20m³的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经厂区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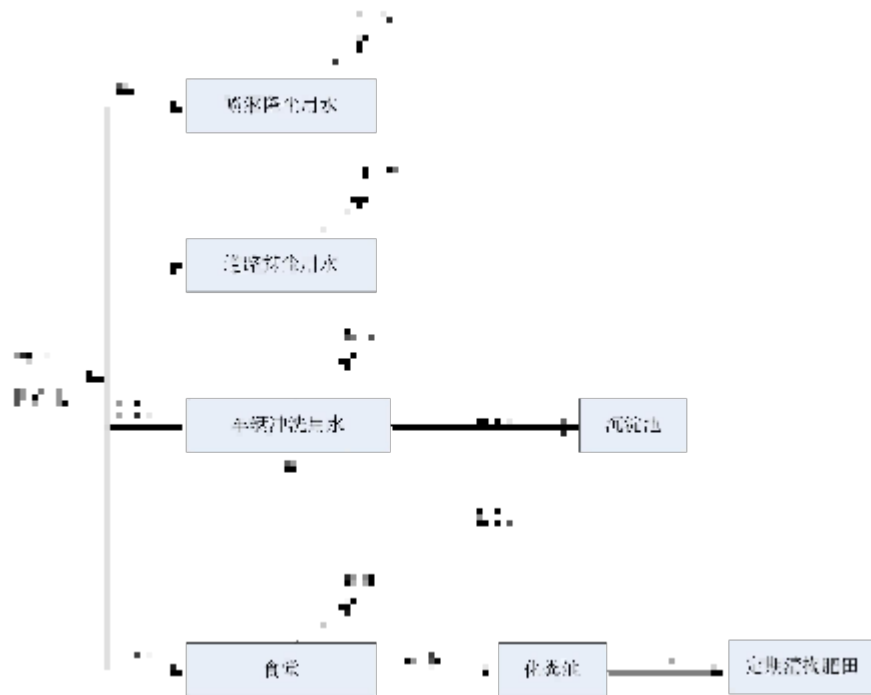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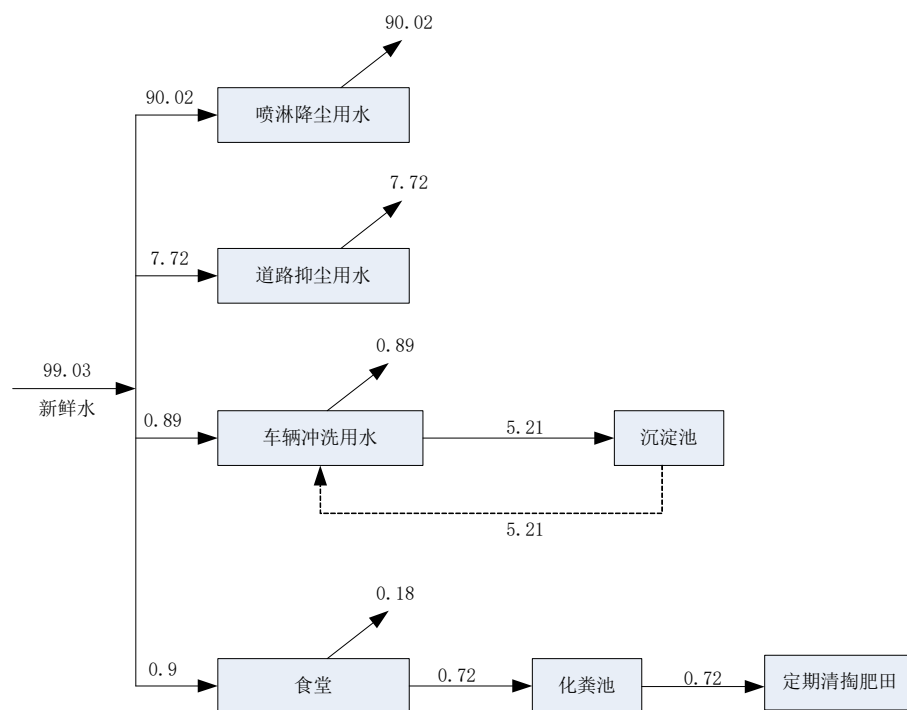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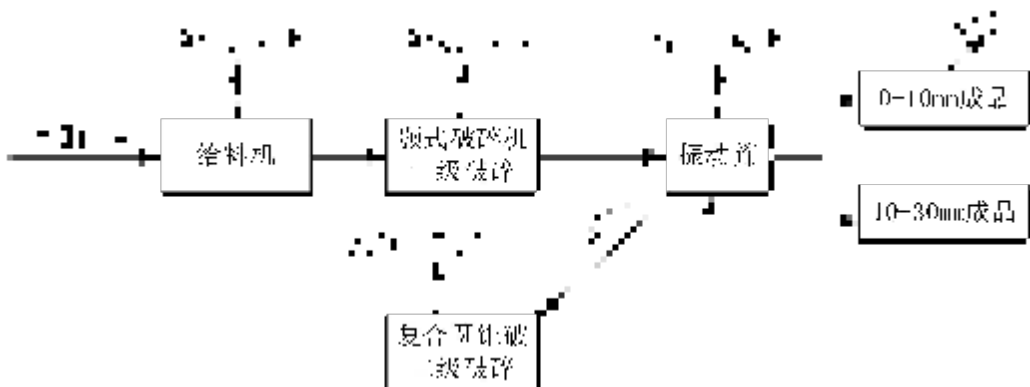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铝矿石破碎工艺主要为外购原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成品。具体工艺如下：  图 2-2 铝矿石破碎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运输汽车将采购的原料运至厂区原料库； 铲车将原料从原料区运至上料口，给料机将原料运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经破碎后由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筛分出小于 30mm 的物料作为产品送至成品库，大于 30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复合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铝矿石经皮带输送机输再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小于 30mm 的物料即为成品送至成品库，定期外售；大于 30mm 的物料输送至复合圆锥破内进行再次破碎。项目给料过程、破碎及筛分过程有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破碎生产线</td><td>物料装卸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给料、破碎、筛分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车辆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2">车辆冲洗废水</td><td>COD、SS 等</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生产线	物料装卸工序	颗粒物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生产线	物料装卸工序	颗粒物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一般固废	覆膜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灰
		沉淀池	沉渣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维修	废润滑油
	噪声	颚式破碎机、复合圆锥破、振动筛、给料机 机等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浉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0LA11J，主要从事煤炭和矿产品仓储、配送、运输、装卸等综合服务。 2024 年 6 月，浉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浉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浉开[2024]33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现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设计仓储规模为煤炭 15 万 t/a、铝土矿 10 万 t/a、铁矿石 5 万 t/a。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因此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以环评资料为主。		
	（1）废气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和矿产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项目设置封闭的仓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辆冲洗装置，加强厂区洒水抑尘。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 20m³ 的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装载机、叉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泵类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采取选		

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南、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东厂界昼间声环境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沉渣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随产品一起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现有工程的“三废”排放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项目设置封闭的仓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辆冲洗装置，加强厂区洒水抑尘。	0.5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1个20m ³ 的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随产品一起外售。	1.0
	危险废物	危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1.5

备注：*固废统计结果为产生量。

3、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厂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7 厂区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厂区内运输道路积尘较	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	及时整改

		大，存在运输扬尘问题		
	2	生产车间未封闭完全	对生产车间部分未封闭墙面进行完全密封，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2026年7月30日前
	3	根据现场调查，其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	要求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已安装生产设备不得擅自使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5年三门峡环境质量概要，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三门峡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区域判定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不达标
PM _{2.5}		37	30	123%	不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CO（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57	160	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2025年度三门峡市属于不达标区。

三门峡市政府发布了《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产业集聚综合整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面源管控”等手段，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7.7km 处的涧河，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5 年三门峡环境质量概要中地表水环境信息：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与 2024 年相比，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

“优”。河流监测 12 条河流，水质类别均符合Ⅰ~Ⅲ类，水质状况“优”。与 2024 年相比，12 条河流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涧河”持续“良好”，其余河流水质仍为“优”。断面监测断面 16 个，其中水质类别符合Ⅰ~Ⅱ类断面 11 个，占比 68.8%；Ⅲ类断面 5 个，占比 31.2%。与 2024 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水质类别占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涧河，其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三门峡市正在实施《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 01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180m 处的天坛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项目产品主要是铝矿石，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地面，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工业园 018 号，项目位于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铝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天坛村	N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天坛学校	NE	330	
吴沟院		SW	4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颗粒物	10	/	1.0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颗粒物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西、南、北厂界	3 类	65		55
	东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				
①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43t/a，由区域削减量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给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源主要为卸料粉尘、装车粉尘、运输扬尘等。

1、废气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1)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给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物料共进行两级破碎，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系数，颚式破碎机一级破碎产尘量按 0.25kg/t_{原料} 计，复合圆锥破二级产尘量按 0.75kg/t_{原料} 计，给料机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_{原料}，筛分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_{原料}。本项目年破碎铝土矿 6 万吨，项目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产车间破碎线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物料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量 t/a
给料工序	颗粒物	0.05kg/t-原料	60000	2400	3
颚破	颗粒物	0.25kg/t-原料	60000	2400	15
圆锥破	颗粒物	0.75kg/t-原料	12000	2400	5.4
筛分	颗粒物	0.25kg/t-原料	72000	2400	18
合计					41.4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采用地埋式，复式圆锥破为半地下设置，置于二次密闭破碎间，同时在每台破碎机设置微负压集气风管；筛分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厂房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 90%，配套风机风量 2×10000m³/h，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9%计，经覆膜滤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本项目在厂房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物料装卸和生产过程中进行喷干雾抑尘，可减少 90%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生产车间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1#破碎线	10000	18.63	776.25	7.7625	集气罩/微负压+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0.1863	7.76	0.0776
	2#破碎线	10000	18.63	776.25	7.7625	集气罩/微负压+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0.1863	7.76	0.077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4.14	/	1.725	喷干雾抑尘装置	0.414	/	0.17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2）卸料、装料、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

①原料成品装卸料粉尘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卸至封闭式原料仓库，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砂和砾石采用自卸卡车装卸时，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物料，项目装卸总量 12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装

卸料在厂房内进行，项目车间内设置干雾抑尘系统，依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当物料在厂房内装卸时，可以减少粉尘排放 90%~95%可使车间内粉尘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按 90%计，原料卸料堆场粉尘排放量 0.12t/a。

②物料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矿石和产品出厂采用汽车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运输扬尘，其污染物主要是 TSP。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对道路扬尘的估算选用如下数字模型：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计算参数确定：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照 620m 计，采用 30t 汽车运输，正常情况下车流量约 14 辆/d，平均车速 1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P）按 0.2kg/m² 计。经计算，汽车行驶时扬尘量（Q）0.4466kg/km·辆，则项目场地内车辆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3.8765t/a。

由于项目物料运输量较大，如不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将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厂区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对运输车辆车身毡盖，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应对车体、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量可减少 90%，扬尘排放量为 0.3877t/a。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无组织	破碎线无组织粉尘	4.14	喷干雾抑尘装置，降尘 90%	0.414
	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1.2		0.12
	物料道路运输扬尘	3.8765	车辆毡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降尘 90%	0.387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源强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破碎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625	18.63	有组织	集气罩/微负压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90	99	是	7.76	0.0776	0.1863	DA001	10 /
	2#破碎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7625	18.63		集气罩/微负压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100	99	是	7.76	0.0776	0.1863	DA002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和《关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建议采取无组织防治措施如下： ①颚破机、复合圆锥破、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进一步提高集气效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风管接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厂区内粉尘做到应收尽收。 ②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二次封闭厂房，项目原料和成品全部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厂房通道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生产期间关闭。 ③项目中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成品采用覆膜吨包储存、下料口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④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⑤对项目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除尘灰和产品一起外售，采用封闭程度好的覆膜吨包进行转运；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外无明显积尘。 ⑥原料进库存放，厂界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物料，原料库、成品库及全厂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⑦禁止在厂内露天转运粉状产品。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和《关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可减少约 90%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本次工程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示。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标准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有组织	1#破碎线 排气筒	DA001	15	0.5	25	颗粒物	10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DA001	颗粒物	1次/ 半年
	2#破碎线 排气筒	DA002	15	0.5	25	颗粒物	10	/		DA002	颗粒物	1次/ 半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颗粒物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 半年

4、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A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推荐的处理效率较高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颗粒物采取覆膜滤袋除尘器可行。

5、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1#破碎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7625	776.25	1	7.7625
2#破碎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7625	776.25	1	7.7625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覆膜滤袋除尘器破损或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76	0.0776	0.1863
2	DA002	颗粒物	7.76	0.0776	0.18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72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破碎线		颗粒物	车间二次密闭，加强集气、喷干雾抑尘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限值要求	1.0	0.414
2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12
3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38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217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943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新增废水产生量为672m³/a，主要污染物为SS。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108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取：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由厂区经厂区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颚式破碎机、复合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

备噪声，声源值在 80~85dB(A)之间。通过设置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本次工程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及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声源功率级 dB(A)	空间坐标位置(m)				新源点位置(m)				室内声源声压级(dB(A))				预测点位置(m)				预测点声压级(dB(A))				备注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空压机	1#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空压机房
2	2#空压机	2#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2#空压机房
3	3#空压机	3#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3#空压机房
4	4#空压机	4#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4#空压机房
5	5#空压机	5#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5#空压机房
6	6#空压机	6#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6#空压机房
7	7#空压机	7#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7#空压机房
8	8#空压机	8#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8#空压机房
9	9#空压机	9#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9#空压机房
10	10#空压机	10#空压机房	85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11.804290	34.818702	10#空压机房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04290，34.8187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95.8	80.3	1.2	昼夜	1.6	70/55	达标
南厂界	295.8	80.3	1.2	昼夜	0	65/55	达标
西厂界	-295.3	-233.5	1.2	昼夜	5.6	65/55	达标
北厂界	-295.3	-233.5	1.2	昼夜	27.3	65/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04290，34.8187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东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 989-2018），本次工程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次工程噪声自行检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设置集气罩和覆膜滤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因此会产生除尘器收尘灰，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6.9t/a，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与产品一起外售。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内的沉渣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0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6.9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0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体	润滑油	3 个月	T, I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能够防风、防雨、防晒、防漏要求。危废暂存区的明显处设置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

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m ²	桶装	1t	半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地面防渗总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本项目通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阻断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相应防渗，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储存，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主要原辅料为铝矿石，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现有工程 0.05t/a，项目新增 0.1t/a），风险物质的临界量与实际量及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与实际量及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储存方式	临界量（ Q_n ）t	实际储存量 t	$\Sigma q_n/Q_n$
1	废矿物油	易燃	桶装	2500	0.15	0.00006
$\Sigma q_n/Q_n$						0.00006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06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同时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等防范措施。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所在厂区污染物的产生、削减、排放“三笔账”统计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所在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 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1	1.2943	0	1.8043	+1.294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	37.4	0	38.4	+37.4
	危险废物	0.05	0.1	0	0.15	+0.1
	生活垃圾	1.5	1.5	0	3.0	+1.5

注 1：表中固体废物数据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

九、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见下表。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在日常工作中作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具体如下:

1)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1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微负压+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4.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无组织防治措施	车间二次封闭，原料及成品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干雾抑尘设置，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	0.5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	/	5.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负压+2套覆膜滤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和《三门峡市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限值要求
		无组织防治措施	颗粒物	车间二次封闭，原料及成品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干雾抑尘设施，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30m³）预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做好防渗；运行期加强管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气治理措施，一旦发生故障应及时停产；②运行期加强环保管理等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的规定，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的申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和进行调试前，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的起止日期，并在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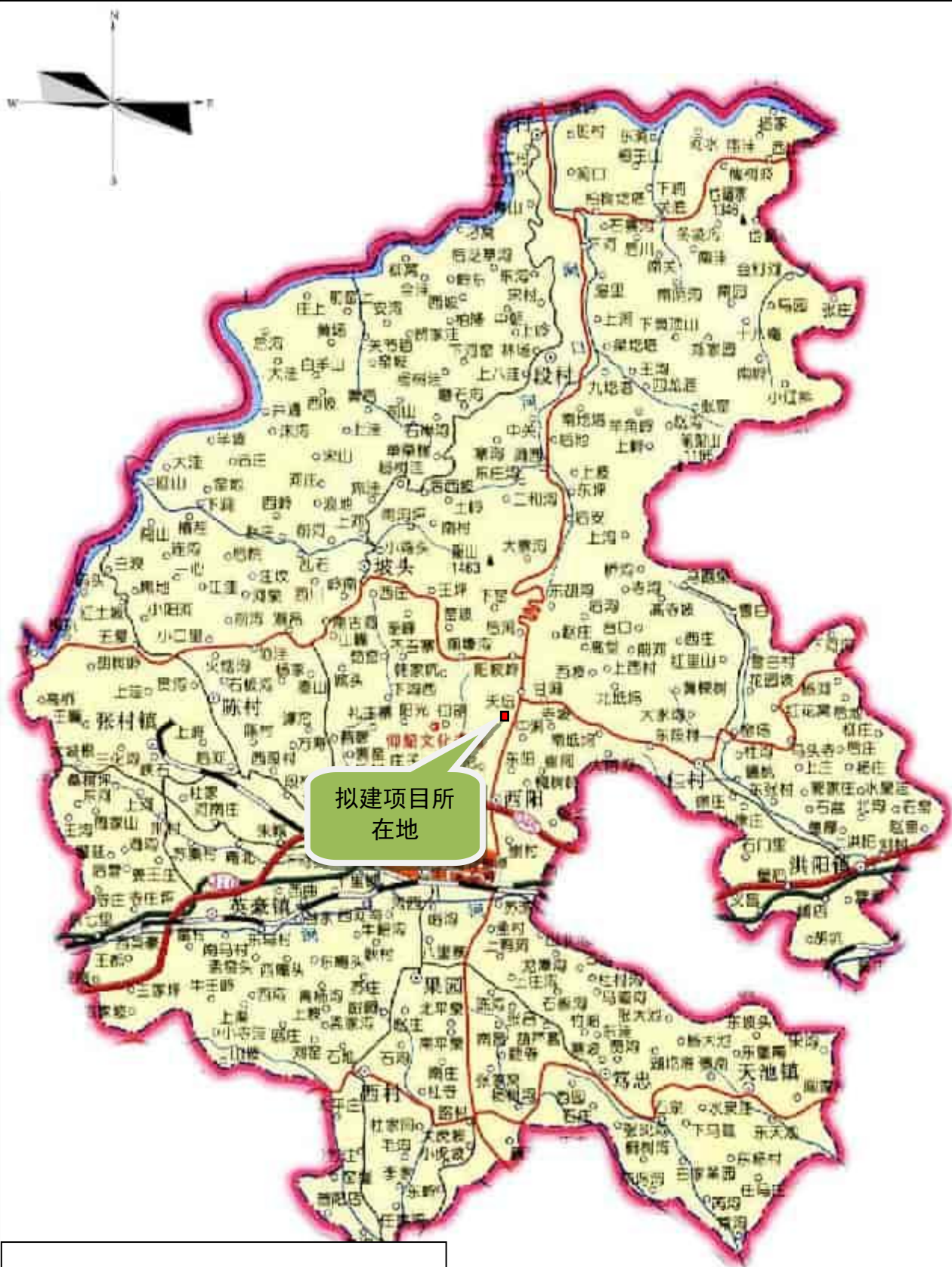
综合分析，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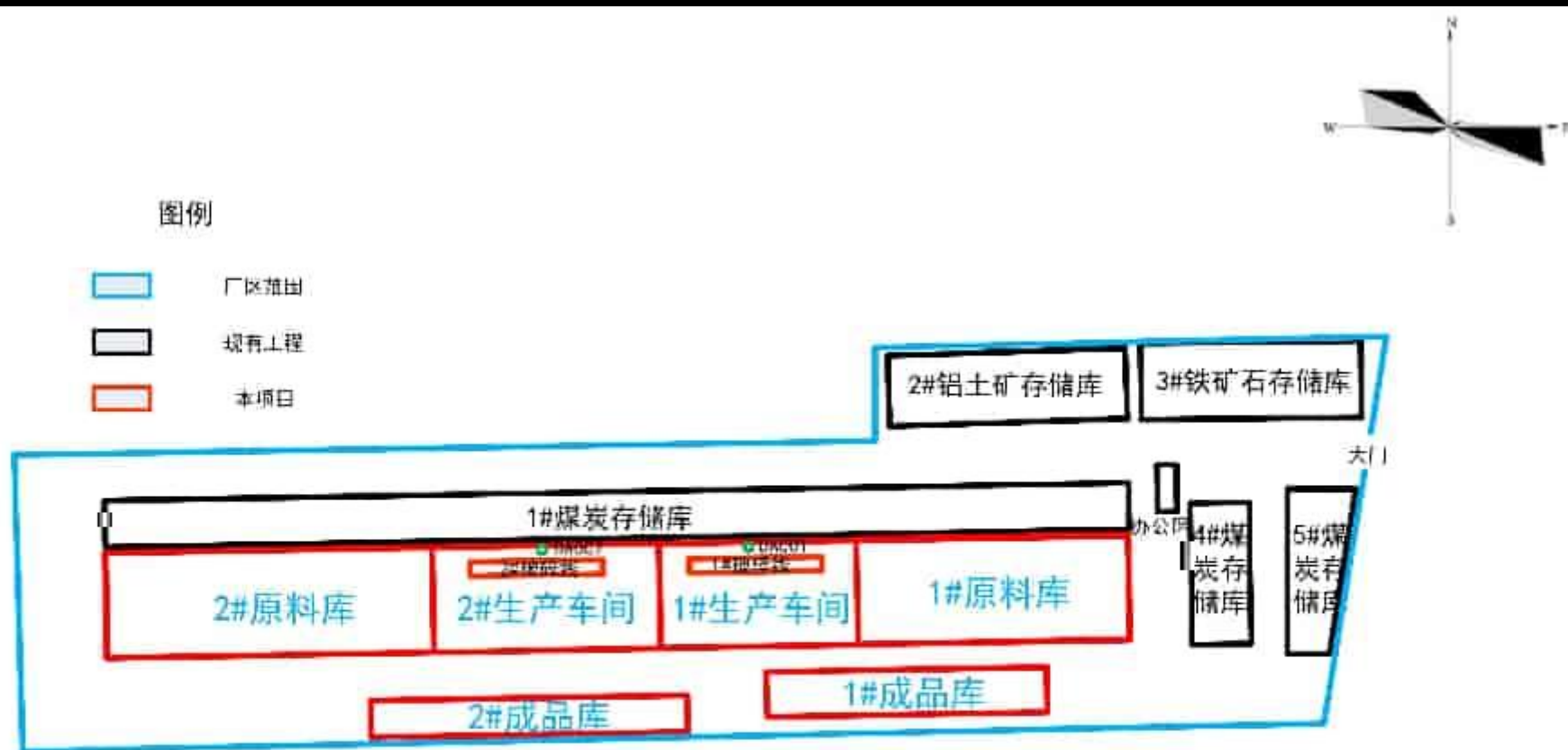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1	0.51	/	1.8043	/	7.6	+1.2943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	/	36.9	/	36.9	+36.9
	沉渣	1	/	/	0.5	/	1.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	/	0.1		0.15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1.5	/	3.0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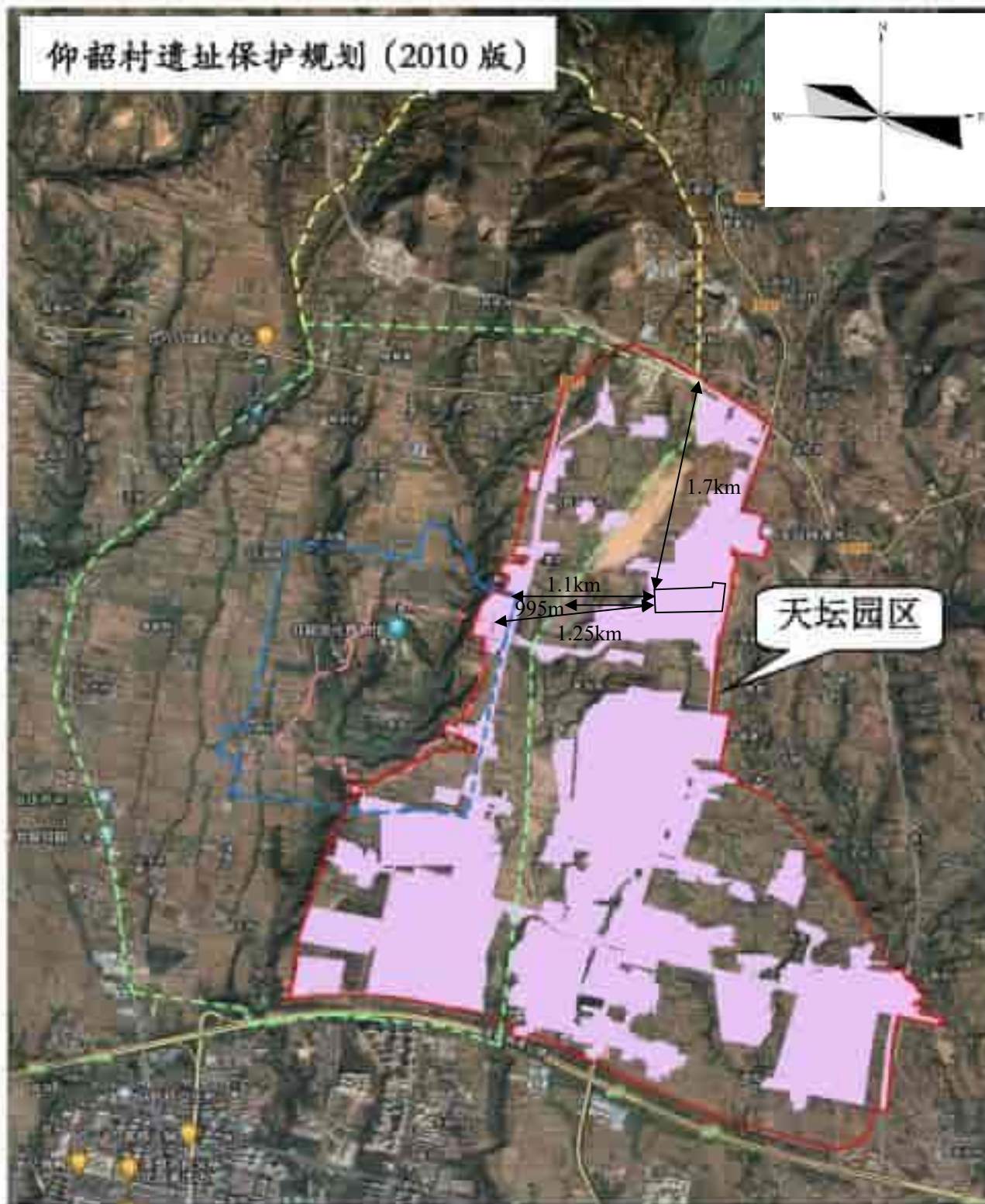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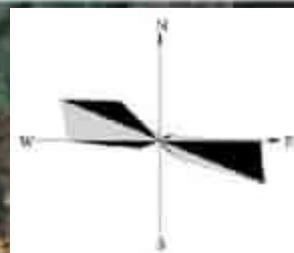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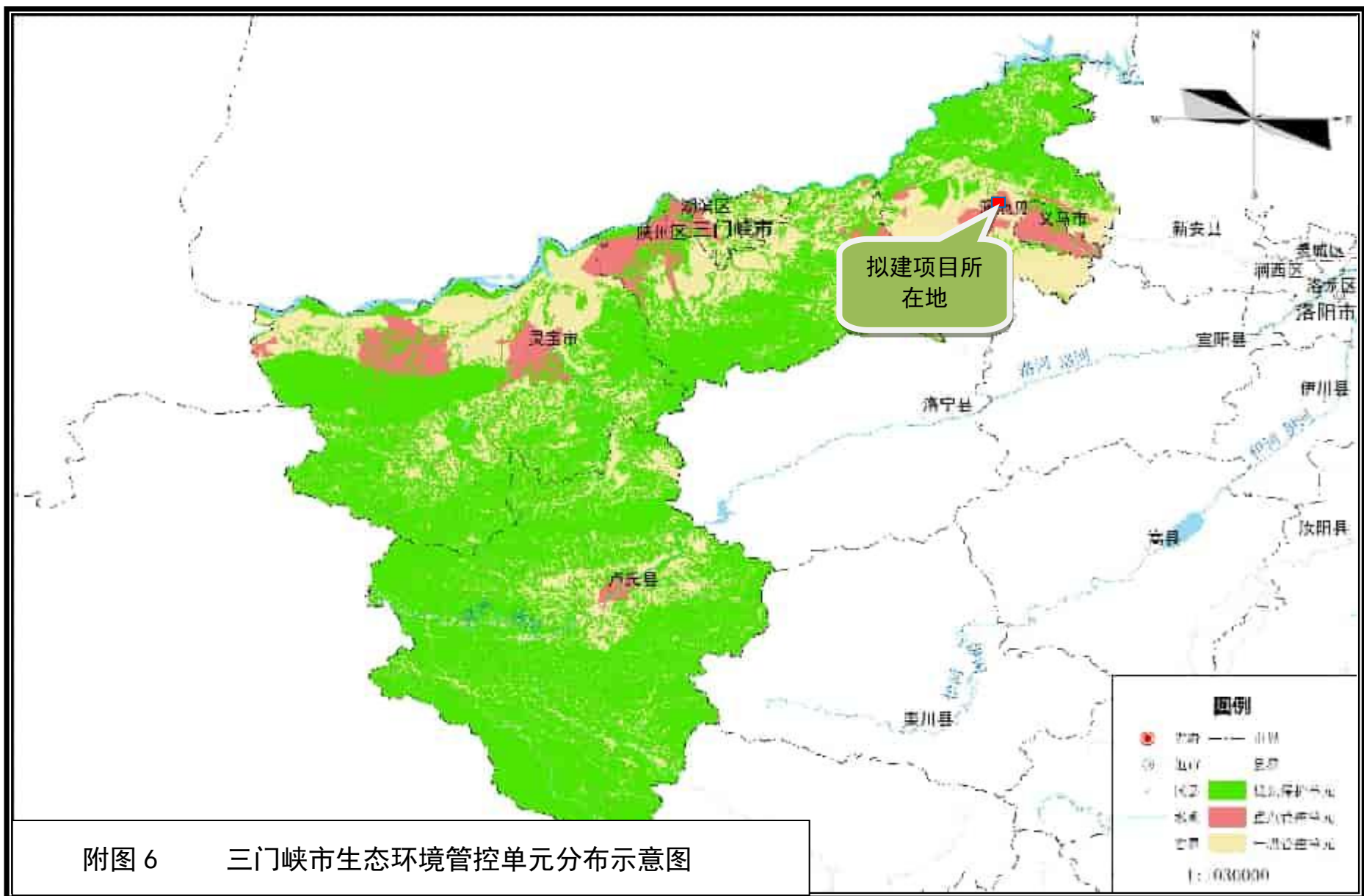


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201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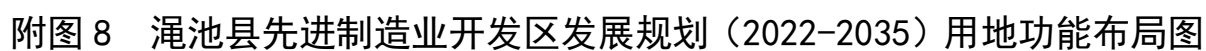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保护范围 | ----- | 二级建设控制地带 |
| ----- | 一级建设控制地带 | ----- | 三级建设控制地带 |

附图 5 项目与仰韶村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天坛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办公区



现有生产车间



天坛村



项目拟建场地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池池县吴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池池县吴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1293-04-01-826366

项 目 名 称：渑池县吴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县吴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9L0LA11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仰韶乡天坛
工业园018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2条铝土矿石破碎线，年破碎铝土矿石6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一粗破→细破一筛分一成品。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21日



五万吨铸造车间及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

联系人：李永新 电话：13903982385

承租方（乙方）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L0LA11J

联系人：郭丽娜 电话：13839821136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澠池县天坛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和空地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甲方现将拥有产权的 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铸造车间及周边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厂房面积 3210 平方米、空地面积 3655 平方米（约合 5.5 亩）。具体方位：5 万吨生产线铸造车间及车间周边空地（含车间南墙以南至 5 万吨东西道路北侧路牙以北、铝锭堆放场等空地）。

二、租赁用途：甲方将厂房及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证照齐全，符合环保、质检、安全等要求，自觉接受地方各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四、租金：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陆元（6 元），即月厂房租金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19260 元），年厂房租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231120 元）；空地每年每亩陆千元（6000 元），即年租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 元）；两项合计年租金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264120 元）。其中：税率 9%，不含税价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242311.93 元），税金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零捌元零柒分（21808.07 元）。

五、租金缴纳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租金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264120 元）。第二年租金乙方应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逾期视为违约。第三年租金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逾期视为违约。

六、甲方保证提供租赁厂房产权没有纠纷，确保乙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期间与周边企业、村庄、乡镇及政府职能部门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合同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恢复厂房屋原貌后自行退出厂房。

八、合同期内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厂房用途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厂房完整，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确实需要改、扩建、自建或维修建筑物时，由乙方写出申请和书面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建筑物结构和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进行改、扩建、自建安全评估、设计，制定出具体的改、扩建、自建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自费进行改扩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修复、地面硬化、厂房内零米以下填埋夯实、空地建棚等。

十、租赁标的内甲方所有的设施物资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清点、造册拍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附件列入租赁合同管理，乙方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设施完好；乙方租赁到期后，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清单逐一核对，如发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十一、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从事经营管理，并负责租赁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其他财产、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任何一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对符合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对超出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出租厂房期限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剩余时间租

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法律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新上项目或利用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抓紧时间另找地方尽快搬迁，租金以实际搬迁时间为准，甲方退付多余租金。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乙方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人身安全事故、设备车辆事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按乙方违约处理，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市场价全额赔偿。

十五、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待甲方同意续租后，重新洽谈租赁条款、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没有续租要求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其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建设施，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同时恢复租赁标的范围内的原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新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浉池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池用(2010)第 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通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仙游乡天坛工业园区		
地 号	12/21/30-1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额	10855367.25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0年 1月 9日
使用权面积	103384.45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103384.45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通池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3 月 10 日

2010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序号
6644(河南)	2002	6
机构(科室)	业务日期	日期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监〔2002〕120号

关于《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你厂上报的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 号文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65kt/a 电解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对策和环保投资。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电解烟气治理措施，其中含氟废气的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均应达到 98% 以上。

三、固废渣场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并设置

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建设单位还应积极探索老副槽大修渣的综合利用途径。

四、同意评价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应尽量循环利用做到基本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农灌。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议。工程建成后，外排各类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三门峡市环保局三环〔2002〕96号文执行。

六、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和监测制度，做好厂区内绿化及厂界防护林带的建设，绿化防护林带的宽度不应小于50米。工程投产后，应对厂区及周围大气、土壤等进行定期监测，必要时进一步采取包括搬迁在内的措施。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法定程序申请验收。三门峡市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冶金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三门峡市环保局，省环保研究所。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2年11月27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保验(2004)23号

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 (8.8 万吨/年)
电解铝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出具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是郑州市 6.5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属于竣工验收,该项目前期环评手续完备,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并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但无监测数据。经认真核实,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要按环保验收意见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已于 2004 年 8 月底完成,大修渣场 2005 年底完成,厂周围 50 米宽防护林带在二阶段二厂开工生产完成,同时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经办人:杨占成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豫环信验〔2007〕53号

关于河南中迈铝业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电解铝
技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三门峡市环保局及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环保设施和措施。厂区内设置临时堆场应建设防雨棚，避免雨水冲刷；进一步加强电解工序的管理，完善电解烟气集气设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废水回收系统，保证其不外排。

三、对厂界周围环境及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验收人：刘勇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铝矾土矿石购销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颍池县浩德矿业有限公司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颍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供应铝矾土矿石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铝矾土矿石原矿（以下简称矿石）

二、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的矿石堆场

三、矿石质量要求与供矿数量：

1、矿石质量：供应的矿石综合 AL2O₃ 含量≥50%，综合 A/S（以下简称 A/S）综合含硫量≤0.3%。

3、供矿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4、供矿量：本合同年供矿量 500000 吨（以扣除水份后的净重为准）。先款后货。

四、矿石购销单价：1、矿石 A/S 以 4.0，AL2O₃ 含量 50%以上，单价为 350 元/吨，A/S 每增 0.1，单价增 2 元/吨；A/S 每减 0.1，单价减 2 元/吨，但 A/S 减少不低于 3.5，AL2O₃ 含量>50%每上 1%加 2 元，每降 1 减 6 元。五、矿石的计量以双方认可的以收货磅房出具的磅单为准。

五、矿石的计量以双方认可的以收货磅房出具的磅单为准。

六、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所供矿石按月为一个结算批次。矿石质量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指标达到结算标准后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七、其他：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澠开（2024）33 号

关于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澠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 018 号，中心坐标：经度 111.81131703，纬度 34.81922805。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委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澧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06月13日



关于环评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年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严格按照市批后环评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6〕8 号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0LA11J

地址：仰韶镇天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丽娜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监察二中队执法人员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 2023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进行回头看时发现：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 号车间内新建 1 条铝土矿石破碎线项目，经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进行询问，该项目设备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购买并安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勘察示意图；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新建铝土矿石破碎项目设备照片；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建设，不得擅自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业务处理凭证

通用凭证

交易流水号: NTLAF42606121211000111

交易机构: 411221-中原银行渑池新华路支行
交易名称: 正常收入登记(600601)

交易时间: 2026-06-12 09:48:52

执收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缴款人名称: 渑池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缴款确认码: 9636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8070120111000014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峪路支行
缴款金额: 25024.00

银行签章



打印日期: 2026-06-12

授权柜员:

交易柜员: 121211

李进/121211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2231M9901A11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濮阳县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丽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所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天坛工业园区0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昊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6 月 2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22 120001	渑池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三门峡 市	渑池县	1. 原则上 禁止新 建、扩 建单纯 新增电 解铝产 能的项 目，园 区应加 快铁路 专用线 建设； 入驻项 目应符 合开发 区规划 和开发 区规划 环评要 求。鼓 励	1、严格 执行污 染物排 放总量 控制制 度；污 水处理 厂出水 满足《 河南省 黄河流 域水污 染物排 放标准 》（DB 41/20 87-20 21）。 2、现有	1、涉及 危险化 学品、 危险废 物及可 能发生 突发环 境事件 的污染 物排放 企业， 应按突 发环境 事件应 急预案 备案管 理办法 的要求 ，制定 完善的 环	1、“十 四五” 期间， 年用水 总量控 制完成 国家、 省、市 下达目 标要求。 加强水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提高再 生水利 用率。 2、 推进尾 矿（共 伴生

				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	--	--	--	---	--	--	---------------------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22 1221026 2	渑池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三门峡 市	渑池县	入驻项目 应符合园 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 的要求。	1、园区配 套污水处 理厂出水 执行《河 南省黄河 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41/20	加强园区 环境安全 管理，建 立园区风 险防范体 系以及风 险防范应 急预案。	/

						87- 2021)。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2310001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渑池县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单独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	--	--	---	--	--	--